



我為什麼信聖經

吳恩溥

目錄

序

聖經是神的話
科學證明聖經
生活經驗聖經
預言應驗聖經
名人見證聖經
星星顯明聖經

自序

聖經是基督教的經典，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，生活的準則。它具有最高的權威，叫你信，你服，你遵，你行。一個虔誠的信徒，不但要全心信服聖經，並且要拳拳服膺，弗敢或失。

聖經那裏來的權威？

聖經是上帝的話語，由聖靈啓示。

就因此，一個人對聖經的態度如何，將決定他信仰的程度如何。今天所以有許多半信半疑的基督徒，就因為他們對聖經沒有一個健全穩固的信仰。

本書係作者對聖經信仰的見證。目的在將自己走過的道路提供出來，希望能夠幫助青年人篤信踐履，站穩在上帝的話語上。

末章「名人見證聖經」，大部份取材自顏路裔牧師主編的「聖經這本書」。筆者早年蒐集若干資料，早已散失，承顏先生慨允採用，並此致謝！

吳恩溥一九七〇年八月

聖經是神的話

聖經是什麼？

不信的人說是「神話」，虔信的人說是「神的話」。究竟是「神話」呢（不管是美麗，還是怪誕）？還是「神的話」？如果是「神的話」，究有什麼真憑實據，可資證明，叫我們篤信不疑？

我信聖經是神的話，因為－

一、主題統一性

聖經是一部書，一部奇妙的書，內容共六十六卷，據統計，官話和合譯本計舊新約共 31,173 節，舊約共 734,200 字，新約共 235,000 字，洋洋百萬言。最奇的，執筆寫作者有四十餘人，其中有君王、先知、祭司、牧人、漁夫、稅吏、醫生、政治家、軍事家、文學家、哲學家……著作的地點或在曠野，或在山林，或在王宮，或在監獄，或在家居，或在海島，或處祖國，或流落異邦；內容有的是歷史，有的是預言、神學、詩歌、格言、書信……雖然寫書的人，出身不同，地位不同，生活環境不同，文化程度、職業和工作不同；而且從第一卷書到最後的一卷書，相去約一千六百年，時代背景更不同。雖然如此，但主題却相同，內面並沒有矛盾，它們都是給耶穌作見證（約翰五章：39，路加廿四章：44-45，使徒八章 35，啓示錄十九章：10）宣佈神對世界的計劃及救法。

何以聖經能夠這麼奇妙地一氣呵成？聖經自己給我們答案：因為「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章 16）這裏「默示」原文是「呵出」的意思，這就是說，聖經都是上帝自己呵成的。因為是上帝自己呵成的，所以執筆的人雖然不同，寫出來的文字，風格各異，但意思却是上帝自己的意思，歷時一千六百年，但裏面的話却是「一氣呵成」，宛若「天衣無縫」。

我想做一隻桌子，必須把圖樣交給工匠，他們按圖製作，就能夠製成一隻桌子，如果同時交給四個人，叫他們各運匠心，獨出心裁，然後要他們把各人做好的各一部份來湊合，而大小、長短、高矮、厚薄、所用的板，所髹的色，所取的款式，完全「不約而同」，我想成功的希望，比較海底撈針一定更渺茫。

製造一部汽車，不知要經過多少人手，只因出自負責工程師的嚴密設計，所以每一零件，每一螺絲，都能鉅細脗合。一座摩天大樓，不知要經過多少工人的勞力流汗，雖然現場工地，人聲、機器聲、器物搬運碰撞聲，嘈雜得近乎混亂，可是因為他們每一個工作，每一部份的進行，都是按着工程師的圖則，所以雜而不亂，結果建立了巍峨壯觀的摩天巨築。

每一件工業製品，每一座藝術建築物，都是工程師智慧的具體表現，絕無可疑。那麼聖經能夠在歷時一千六百年，經過了四十多人的手筆，他們沒有事先協商，先起草個「工作綱領」，然後分配工作，照着預定計劃下筆，却能上下古今，前後左右，契合無間，如出一人，若不是神的靈運行人心，神自己啓示感動，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從聖經裏面主題的統一性，啓示的合一，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它是神的話語，是神自己呵成的。

二、真理適應性

唯物論的信徒相信真理是相對的，跟着現實改變的，我們却相信真理是絕對的，歷萬古而不變。但道理則否，所謂「公有公的理，婆有婆的理，」奴隸有理，奴役人者也有理，不過那個理，並不是真理，只是人的理。真理出乎神，永遠不變，道理出於人，要跟着客觀現實改變，兩者不可相混。

真理不論時代、不拘地方，它是顛撲不破的，比方自然律、衛生律、道德律、算學律，今日這樣，五千年前何曾不這樣。雖然有人說，在地球上，二加二等於四，說不定在金星上是等於五。我們覺得這是詭辯。在地球上，「惡人必不得平安，」就是鑽到地獄深處，惡人仍然是「得不到平安」。假定給他爬進天堂，惡人如何呢？仍然是得不到平安。因為神的真理是永不改變的。

為什麼我們信聖經是神的話呢？第二個理由，因為聖經真理適應每一個人，每一個時代。人的學說，理論，今日以為是，明日以為非，常在改變中，惟獨聖經的真理，從古到今，歷久常新，正如詩人所說的「祢的話安定在天。」

今天許多人相信唯物論，鄙棄唯心論。可是唯物論幾經變革：初期是素樸唯物論，後來站不住腳了，直到十六世紀以後，跟着科學進步，才興起了機械唯物論。可是不久，機械唯物論因着理論的殘缺，也不受歡迎了，直到近代才有所謂辯證法唯物論。以後呢？誰知道。雖然辯證唯物論比較素樸唯物論、機械唯物論高明得多，可是，古希臘哲學時代對於素樸唯物論，資本主義發達時期對於機械唯物論，又何曾不嘆為觀止，認為精深博大，無以復加，豈知時代轉變了，人的知識進步了，便發覺前所謂是，原來並不是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所以繼辯證唯物論的將來是什麼，還不能知道。

我們今天不是高唱民主，反對封建和專制嗎？可是在若干年前你說這話，不但統治階級要你的頭顱，就是人民也要說你大逆不道，逆天造反，罪該萬死。

孔子的道德理論不是統治我國幾千年麼？幾千年來，上自帝王士大夫，下至販夫走卒，無不尊重孔老夫子的話，認為天經地義。誰想到近一百年來，在所謂「新知識份子」眼中，孔老夫子再不是聖人，而是封建統治的幫兇，扼殺進步的劊子手。

達爾文的進化論，不是給生物學界帶來了一次革命嗎？可是今日，進化論的論據，已被認為不確實，達爾文的聲譽，早已「今非昔比」了！

為什麼呢？因為一切的學說理論，政治信條，無非是人智慧的產物。時代不住地發展，人也不住地進步，因此思想也日在變革長成中。一千年前的人，無法適應今日的時代，自然一千年前的學說、理論、信條、早經落伍，難以適應今日的需要，這是極淺顯的道理。

可是聖經並不如此，聖經最初一卷寫於公元前十五世紀，距今三千五百年。雖然年代這麼久遠，寫書的人和我們又是這麼隔越，可是裏面的真理，却適應每一個時代，每一個國家，每一個男女。從政治家到平民，科學家到文盲，文明人到野蠻人，都需要聖經。真個是「時不分古今，地無分南北」，「放之四海而皆準」。廿世紀是一個思想最龐雜的時代，雖然如此，西方民主國家需要聖經真理，多年來實施無神教育的蘇聯人民同樣需要聖經真理（日前報載蘇聯重印聖經，證明人心渴需聖經真理），禮拜日時，自由世界的教堂鐘聲鏗鏘，萬千信友虔敬肅穆地進入聖堂，恭聆聖經真理，在共產主義國家的教堂，也同樣敲響福音鐘，吸引萬千信眾到聖壇前接受聖經真理的造就。雖然自由國家和共產主義國家的思想情況，那麼尖銳

地對立，甚至幾乎無法調和，可是聖經真理却通行無阻；它是東方的需要，也是西方的需要。我們看見聖經真理這樣萬古常新，有如日月經天，永煥光彩，我們有理由相信它決不是智慧人的作品，某個時代的產物，而是神自己的話語。因為只有神的話語，才能適應每一個時代和人心，亙古不變。

三、應許真實性

聖經裏面有很多很多的應許，這些應許根據保羅的話，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裏都是是的」（林後一章：20）。意思是說，每個應許「都是實在的」，堅定的，要照着字面的意義成就的。

聖經裏面有很多很多的應許，就如神應許聽人的祈禱，應許因信得救，應許賜給信徒聖靈……等等。我們根據聖經的應許，憑着信心，到神面前來，抓住神的應許，向神祈求，何等的奇妙，我們每一次憑着應許到神面前來，神不但將我們的心願為我們成就，而且許多時候祂所成就的，還超過我們所想所望的。叫我們越久越體驗到祈禱的奧妙，越久也越覺得神在聖經裏面所給予我們的每一個應許，都是誠信真實的。

有一個傳道人做見證說：我因着主耶穌的應許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 -- 每日需用 -- 都要加給你們了！」他篤信神怎樣應許，必怎麼成就，他抓住應許，撇下一切，專心跟從主。他一生的經歷，可以證明神所應許的，一點沒有錯誤，他憑信心生活，從沒有缺衣缺食。

莫勒先生相信神的應許，雖然手中沒有錢，也沒有差會，沒有後台老闆，他也從不募捐，只一心抓住神的應許，創辦孤兒院，養活了二千餘孤兒，終他一生，從沒有缺欠什麼。

教會千千萬萬的信徒，都可以見證着聖經裏面的應許，是何等的確實；他們如何因信，得到每一個應許的福分。

這些事實，給我們一個寶貴的啓示：聖經因為是神自己的話語，神應許了，所以祂必成就：祂所以成就，因為那些應許都是祂自己說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在祂沒有「空頭支票」，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背乎自己。因此，祂必須守信，必須照祂自己的應許，不論多少，不論大小，不論難易，給我們成就。從這方面，完全證實了一件事，聖經是神自己的話語，因此每一個應許，神必須，神也樂意給我們完成。

四、預言準確性

聖經是一部預言的書，所謂預言，最淺顯的解釋，是「未來的事，神藉着祂的僕人預先宣佈」的意思。

照着或然率（也稱適遇率），要一件事恰巧碰到，條件越多的，適逢機會越困難。例如「準確」二字，要它恰巧拼成「準確」，只有二分之一的機會，因為說不定不湊巧，拼成「確準」。又如同用紙板各寫「或然率」一字，要它恰巧湊成「或然率」三字，那就更困難，只有六分之一的機會。假如你拿十個銀幣，分別從一寫到十然後放在口袋裏攪亂了，這時探袋取出銀幣，你拿着「一」的機會，只有十分一；如果你想循序拿到「一、二」，那只有百分一的機會；循序拿到「一、二、三」那就只有千分一的機會了；若想循序從一拿到十，可能性就只有一百萬分之一。

極其奇妙，聖經裏面預言到耶穌的事，關於祂的身世和遭遇，最少有四十一項。這些預言，最先在伊甸園裏面，以後藉着眾先知預告，照着人看，絕難成爲事實。可是主耶穌來了，祂照着預言所指示的應驗，甚至四十一項都逐一應驗，無一缺少（參以賽亞三十四章：16）。我無法準確地告訴你，明午十二時天要下雨，我更無法告訴你明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天要下雨。如果我認真地告訴你二千年後的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天要下雨，你一定要把我當作狂徒。可是聖經對於主耶穌的預言，是遠在千數百年前，而且從大事到小節，不厭其詳，而這些預言在千數百年後，都按着字面完全應驗，難道是出於人的科學預見嗎？

主耶穌曾預言耶路撒冷被毀，甚至聖殿也被毀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（路加十九：41-44，馬太廿四：1-2）

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倒不困難，從當時的政治、軍事、道德、人心，倒可以推斷得來：只是預言聖殿被毀，這却難以置信。歷史告訴我們，當羅馬帝國的提多將軍攻破耶路撒冷時，曾下令保護聖殿，那知瘋狂的羅馬軍隊不但把聖殿拆毀了，甚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完全出乎提多將軍意料之外。聖經的預言必然應驗，爲什麼？因爲是神自己的話，神的話比較提多將軍的軍令更準確！

腓特烈大王（Frederick the Great）要人找出一個字來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，他得到的答案是：「猶太人」。

聖經關於猶太人的預言，可以說是最不可思議的。它不但預言他們要因棄絕神，被神棄絕，在列國中拋來拋去，最後他們還要回歸本土，建立他們的國家。猶太人照着神的預言亡國了，在世界各國受迫害，過着流浪的生活，他們一千九百年之久，沒有國土，沒有主權，只有一羣漂泊流亡無家可歸的可憐蟲，回首祖國，早被別人佔住。如果說，他們要復國，要重建政權，無論誰都認爲是想入非非，絕不可能。誰想到廿餘年前，公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零一分，猶太人正式宣佈成立以色列國。不久還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。絕不可能的事成爲可能，只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，這是神的預言，出自神的話語，時候到了，一定要成就。

有一天，一位傳道人向我述說他的宗教經驗。他說，起初他是不信聖經的，等到有一天，他在大學唸書時，因爲研究但以理書，看見神的預言，如何從歷史完全應驗，他覺得聖經的預言那麼準確，毫髮不爽，他轉變過來了，從不信變爲篤信，不但做基督徒，還獻身做傳道人。

我們如果留心研究聖經，看見裏面的預言，奇妙地應驗，我們不能不相信，只有神自己的話語，才能如此。

從聖經內容的和諧統一；從聖經真理的普遍適應；從聖經每一個應許的誠信真實；以及預言的準確實在，我們就有足夠的理由相信，聖經並不是「神話」，而是神自己的話語。

科學證明聖經

世界上從沒有一本書，像聖經一樣受過許多人的反對、攻擊、禁止、焚燬。雖然如此，但聖經却如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，」而且越久越旺；時至今日，全世界沒有一本書的銷路、發行，能夠像聖經一樣廣泛深入，無遠弗屆；一樣流傳久遠，銷數與日俱增。據有人統計，時間的指針向前移動一秒，平均銷售聖經十本，這數目是多麼驚人喲！

十七世紀法國有一位哲學家，叫伏爾泰（Voltaire 1694-1778），博學多才，能言善辯，他劇烈地攻擊聖經，並預言百年後世界再沒有聖經存在，要找聖經只應到博物院裏去。他的話震驚了四座，不免有人代替聖經抱了杞憂。時間過得真快，百年就轉眼過去，伏爾泰早已成爲白骨，他的名字也如輕烟掠過，可是聖經呢？不但沒有「打入冷宮」，藏進博物館，却銷路越來越多，更奇妙的，伏爾泰老先生的住所，反賣給聖經公會作爲囤藏聖經的地方。

還有一位英國哲學家叫休謨（David Hume 1711-1776）大概自恃學問太大了，有一天竟大言不慚地預言基督教必於數年內被消滅，不必說，聖經要掉在垃圾堆裏，但奇妙得很，愛丁堡聖經公會第一次大會却在他逝世的地方舉行。

時間是最好的考驗，人反對聖經，妄想聖經歸於毀滅，但結局毀滅的並不是聖經，而是那個反對聖經的人。

二十世紀是科學的時代，科學重實驗，宗教却是形而上的，因此反對的人，滿以爲這一遭宗教定將根本垮台；聖經無法放進實驗室，一定要被揚棄，無法存在。可是事實並不如此。科學的曙光越照越明，黑影漸成過去，世人對於聖經的認識越清楚，不能不贊嘆着，聖經的話太奇妙。雖然聖經不是科學課本，但科學却證明聖經的話與科學並不相悖。寫聖經的時代，科學還是暗昧無光，但寫聖經的人，下筆寫來，却與今天科學所發現的，如合符節。這是甚麼道理？難道是那個人聰明透頂，能預知人所不能知，預見人所不能預見？不！只有一個理由，聖經是神自己的話語，是神自己的啓示。

現在我們要提出幾點，有關科學證明聖經正確無誤，讓我們看出聖經真是一本千錘百鍊，沒有絲毫瑕疵的書，正如詩人所云：「神的言語，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。」

天文學證明聖經

歷史告訴我們，哥白尼（Copernicus, Nicholas 1473-1543）首倡行星及地球以太陽爲中心而環繞的「地動說」，受盡了當時天主教的嚴重迫害；哥白尼的學說，其後在科學上得到證明，並已成爲科學家一致承認的完整的科學的宇宙體系。伽利略（Galileo 1564-1642）由望遠鏡觀察天體，證明地球繞日而行，因這發現，受盡天主教的迫害，最後還給教皇下入獄中。而且聖經上面還說甚麼「大地根基」、「地的柱子」、「地極」的句子，因此反對的人，就以爲教會是反科學的；聖經也是反科學的。

其實，天主教的主張並不能代表聖經。哥白尼、伽利略時代的天主教僧侶們受了傳統的影響，囿於成見，他們強解聖經，用人的話代替了神的話，來迫害科學，

這是當時天主教的愚昧和顛預處。至於「大地的根基」、「地的柱子」，我們要用文學的眼光看，這只是一種形容的說法。

聖經對於地球的說法，乃是：「將大地懸在虛空」（約伯記廿六：7）

地球是在太空中，試將這個「懸」字與「地心吸力」比較，意義是不是一樣。

「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」（以賽亞四十：22）這個「圈」字，希伯來文不是平面畫圓圈，而是圓弧或球形。

還有，主耶穌說到祂降臨時地上的光景，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張牀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人在田裏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（路加十七：34-36）

「在牀上」正好是夜間，「推磨」，這是東方女人早晨起身後的工作；「在田間」，這是農夫白天在田間趕活的光景。主耶穌降臨時，為什麼有的地方是夜裏，有的地方却是早晨，是午間？這不正地球是圓的，它繞着太陽轉動，所以在同一時間，這裏是白日，別一處正是夜間嗎？主耶穌降生不是做科學家，他沒有向我們講學說，但主耶穌比科學家更大，祂清楚祂降臨時那一刻，在地上有什麼事情發生，因此祂告訴我們，在東方正是夜裏，二個人在牀上，一個被提另一個被棄。在西方正是白晝，二個人在田裏，一個被提另一個被棄。從前的人被傳統所蒙蔽，看不出聖經的真理，科學昌明了，真正的科學幫助我們更深了解神的話語。

還有的人讀到創世記第一章，看見神第一日造「光」，等到第四日才造日月星辰，他們不覺好笑，光怎會在太陽以先？認為這實在太荒唐，沒有日月，從那裏來的「光」？因此他們斷定聖經這一回無法自圓其說了！可是十九世紀末葉，科學家發見一項重大的事實，就是沒有太陽之先，先有宇宙光（Cosmic Light），宇宙光發自太空中的天體。

至於第四創造日的「造」，原文並不是「創造」，實在是「出現」，霧氣籠罩了大地，看不見太陽，到第四日太陽的光才得透入，地球才看見日月星辰。

天文學家再一次向我們證明，聖經的記載是正確的，因為它乃是神的話語，神自己的啓示。

地質學證明聖經

創世記第一章，記載「神創造天地的來歷」，一向被人認為神話，荒誕不經。但地質學家却證明這最古老的一章，它所記載的合乎科學。

地質學家莫不深信宇宙內有六個「創造日」，地質學家稱它為「代」。根據美國地質學會通過的地質年代表，試把它與創世記作一比較，不能不叫人驚訝，創造發展的程序是一樣的。

茲提要如下：

太古代（無生代）……無生物

元古代（始生代）

元古紀……無生物

古生代

寒武紀（坎布紀）……海藻、腕足類、三葉蟲

奧陶紀……四射珊瑚類、腹足動物類

錫魯紀（志留紀）……羊齒類、鱗木類、蘆木類、軟骨蟲

泥盆紀.....珊瑚、海百合、魚類

石灰紀.....陸上植物大盛，兩棲類初生、軟骨蟲

二疊紀.....兩棲類隆盛，爬蟲

中生代

三疊紀.....硬骨魚初生，無鱗兩棲類、有袋類動物

侏羅紀.....蘇鐵類、松柏類、木賊、爬蟲類大盛，有袋類動物、始祖鳥

白堊紀.....多孔蟲、巨大爬蟲、黃昏鳥、海蛇

新生代.....哺乳動物，陸地森林

心新生代.....巨大哺乳動物，人

這與創世記所記載的 - 光 - 空氣 - 青草、果子 - 魚 - 飛鳥 - 牲畜、昆蟲、野獸 - 人：同樣是由低級到高級，從簡單到複雜，是一樣的。

地質學是比較新進的科學，這一科學也證明創世記記載的翔實可靠，與什麼巴比倫神話，印度神話，盤古氏開天地等，是完全不同的。

考古學證明聖經

聖經記載的史實，年代久遠，有一些已難找到證明，因此反對的人就武斷它的記載沒有根據，只是一些神話而已。可是因着考古學者不斷的發掘和探求，把一些湮沒了的資料，重新發現，這些資料恰好是聖經史實的最好佐證，它不但證明聖經的記載，有最高的歷史價值，而且給予那些懷着成見、妄肆疵議的人，以最嚴重的打擊。

就如從前有人讀巴比倫歷史，看見巴比倫最後的王是拿波尼度（Nabonidus）並不是伯沙撒，而且找不到伯沙撒的名字，因此就以爲但以理書第五章的記載不可靠，聖經竟因此蒙不白之冤。直等到公元後一八五三年，考古學家在吾珥城舊址內發現了碑文，才查出原來伯沙撒是拿波尼度的長子，拿波尼度不理國政，退休在鄰近波爾細巴城（Borshippa）把國政交給伯沙撒，所以國中有新舊二王，向古列王投降的乃是伯沙撒。同時也解釋了爲什麼伯沙撒應許給但以理身居高位，不是「國中位列第二」而是「國中位列第三」的原因（參但以理書五：7），經過這一次考古所得的證據，聖經的翔實可靠，又獲得再一次鐵般的證明。

有許多不信派，讀但以理書的預言，看見預言怎樣應驗了，他們憑着不信的惡心，否認但以理書是先知但以理的手筆，他們斷定它是後人冒名所寫，著作年代大概在公元前一六五年。因爲他們不信預言，所以憑着自己的理智，來曲解誣蔑聖經。

英國有一位著名的學者安得生（Sir Robert Anderson），他是位實驗科學家，他讀到但以理書九章廿五節，「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，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連街帶濠，都必重新建造；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.....。」

這裏分爲二部分，七個七共四十九年，六十二個七共四百三十四年，究竟指着什麼說呢？安得生爵士爲着解決這問題，曾研究過天文、化學、數學、語言、上古史，得到結論是：從波斯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，到耶路撒冷城牆完成；又從耶路撒冷完成到基督騎驢（象徵做王）入耶路撒冷，合共經過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日，每年三百六十日，正好是四百八十三年；恰好是七個七，再加上六十二個七。他把研

究的結果，呈報皇家天文學會，被認為正確。在這裏再給我們者見，不信派不肯相信聖經，硬把但以理書指為主前二世紀的冒名著作，可是但以理不但預言到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、敘利亞，更預言到耶穌釘十字架（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），但以理的預言都奇妙地應驗。在事實的面前，這一回不信派無話可說了！

奇妙的聖經

有人讀到主耶穌死時，有兵丁拿槍扎祂肋旁，竟流出水和血來，他們覺得太離奇。近代醫學家告訴我們，這因為主耶穌太痛苦了，祂的血集結在心包膜中，分成血塊和水的血清，所以心臟破裂了，就流出了血和水來。

聖經記載着鬼、靈魂，唯物論者認為縹緲無鬼，但晚近催眠術及靈魂學所報告的，最少證明在物質界之外，有「靈界」客觀地存在。雖然今日人類對於「靈界」的事實，知道的太少，不久必能有更多的了解。

聖經注意罪人認罪和賠罪的事，有人反對着，以為這樣做，太叫人丟臉了。「知過必改」就算，何必強人所難。可是心理學却給我們明白，認罪賠罪，實在是一件必需的事。當一個人感覺到罪的存在和壓迫，內心苦悶、煩燥、情緒難安。他坦白認罪了，勇敢賠罪了，就會把這些有害的情緒從內心中吐出，使內心恢復正常；否則鬱結起來，將會使他精神破裂，陷入在痛苦的深淵中。

聖經太奇妙了，它的話誠信真實，它的教訓有如日月經天，江河行地。它好像純淨的金子，越經過火煉，越顯出它美麗的光彩來。

從前有二個人，經過一標本店，看見窗櫺裏面陳列着一頭鷹鳥，其中一個人便批評這頭鷹鳥，製造得這裏不對，那裏也不對，實在太不像樣了。正當他手指腳畫，口沫橫飛的時候，想不到那頭鷹鳥，竟然振動着它的翅膀，用嘴刷着毛羽。原來它不是標本，乃是一頭活鳥。在一起參觀的人，不禁大笑起來，羞煞這位「大批評家」，只好面紅耳赤，急速避開了。歷史不知有多少人，正像這位「大批評家」，自恃聰明，信口開河，把聖經批評到「四不像」，那知，一轉瞬間，聖經的真實却把人的虛謊顯明出來。

聖經不怕科學，反而，科學越進步，它會給聖經見證着：「這是神的啓示，裏面沒有人的虛謊。」

生活經驗聖經

聖經不只是辯證的可信，而且它的真理完全可以從生活予以證實，它實在是神的啓示，是人類生活的最高法則。

（一）從生活中，我經驗了神，神是我們立命安身的根基

聖經開宗明義就提到神，聖經把神的事情，清楚地明確地向我們啓示，使我們在摸索中得見了亮光，懂得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，並且懂得怎樣去尋找神，怎樣經驗神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慈愛，也是公義，祂是全能，也是全知……許多時候，我們難免困惑着，我們很容易相信神是偉大的，崇高的，具有莊嚴的，但要相信神是慈愛的：祂愛我，看顧我，同情我們一切的苦情，救濟我們一切的困難，就覺得有些信不過來。我是這麼渺小，偉大的神怎能垂顧這「渺滄海的一粟」。因此難免內心躊躇，將信將疑。

多少年來我就像雅各一樣，雖然自幼在家庭中跟着父母過着一種刻板的宗教生活，學曉怎樣祈禱，也懂得一些關於神的事情，但那只是「知識的」懂得，對於神，從沒有實在的觸摸過，還是糊裏糊塗的過日。直到有一天，我遇見救主耶穌，祂拯救了我。從那時起，我歸向神，日日經驗了神的同在，越久我越清楚，聖經對於神的事情所有的啓示，是完全正確的，絕對可信的。

五十年來，我走過了多少崎嶇險峻的山路，經過多少黑暗漫長的死谷，嘗過多少甜酸苦澀的人生滋味，曾有三年半久，我度着流浪的生活，有如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每日要靠着神從天上降下嗎那來過活，就在各樣苦痛和試煉中，我覺悟到神不但是至尊無對，祂也俯就最卑微的人；祂的寶座安定在天，但祂的手却溫柔地提挈着我經過那滑跌的世途，祂體恤我的艱難，安撫我的苦痛，剛強我的軟弱，垂聽我的祈禱。神是救主，也是慈父，聖經對於神的啓示，我越久越覺悟到是完全的「誠信真實。」

有一天，我病倒了，病況極其嚴重，家人十分焦急，我的心情也煩悶不安，那時，我渴慕神自己的話語，當我聽見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

（雅各一章：17）我的心立刻得到安慰和鼓勵。神永不改變，祂從前如何成就大事，今天也仍然成就大事；祂從前怎樣醫病，扶危起死，今天神仍然一樣做工。憑着信心，我仰望祂，倚靠祂，就是這樣我完全得着醫治，平安直到如今。三十多年來，我看見數不完的基督徒，祈禱得蒙應允，疾病得蒙醫治，罪惡得蒙赦免，性情得蒙改變，傷心得蒙安慰，他們靠神生存，靠神站立，靠神爭戰，這一切的經歷，有力地向我們見證，聖經對於「神」的啓示是誠信真實，完全可靠。

（二）從實踐中，證明聖經的真理，是人類生活的最高法則

聖經啓示的真理，是人類生活的法則，遵守它的必得平安，光明與幸福；違反它的一定是痛苦，黑暗與死亡，所謂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」是一樣的意思。

今天許多人爲什麼過着痛苦的生活。許多家庭爲什麼分爭破裂，沒有平安。社會爲什麼動盪不安寧，人心惶惶有如波浪澎湃。不是因着金錢的問題，也不是因着物質不文明，享受不夠，而是因着人背逆神，行事違反聖經的真理。

違反算學定理，一定無法求得正確的答案；違反衛生定律，一定破壞了你身體的健康；違反自然定律，一定是自招滅亡；違反神的定律 - 聖經的真理，一定是黑暗痛苦。

聖保羅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章：16-17）

美國有一個酒徒，終日酗酒，不務正業，置妻孥於不顧，就是兒子死了，他也不動心。像這樣的一個酒徒，還有什麼辦法。可是有一天，在絕望中，他聽見福音悔改了，神的話語改變了他，從此以後棄暗就光，離惡行善，他照着聖經的真理從新做人。他有着一個新的人生，鬼變成人了，腐朽化爲神奇，以後還作牧師，帶領許多罪人，走上光明幸福的道路。

我國山西有一個烟鬼，無惡不作，他的太太爲他吃了很多苦頭，家庭變成活地獄，等到有一天，他遇見主耶穌，神的福音把他改造過來，他把多年丟不下的烟槍丟掉，還走遍直隸，山西，陝西，河北各地，宣傳上帝的真道，帶領許多烟鬼，從死亡中得生命。他的名字叫做席勝魔。

一八四〇年，達爾文經過美洲鐵夫勾島時，看見那裏的土人，他的日記寫着：「此島的人，太不開化，就是宣教師來也無益。」過了三十六年，達氏再過那裏，看見野蠻已成爲文明，獷悍化爲慈祥，他極其驚異，細詰之下，才知道有宣教師到那裏傳福音，聖經的真理改變了他們的生活，達爾文不能不承認着：「我從前的揣想，是錯誤的。」他還掏着荷包，捐款給倫敦聖經會，贊助他們將神的話語傳開。

二千年來，歷史證明着：傳福音的人到那裏去，聖經也跟着到那裏去。他們所到的地方，聖經的真理就發揮出它偉大的奇妙能力來，叫桎梏脫落，舊制度改變，罪人成爲聖徒，腐敗的社會成爲文明的社會，這一切都證明着聖經的真理是人類生活的最高法則，指引人類尋找文明，自由，光明，幸福的生活。

某次，有一隊探險商人，到土人那裏去做經營，他們請土人作嚮導，一天閒着看見作嚮導的土人坐着讀書，他們問，「你讀的是什麼？」他說，「我讀聖經」，那人嗤之以鼻，說：「這是落伍的東西，我們早就不讀它。」那土人用着驚異的眼光看他，慢慢對他說：「如果不是這落伍的東西，你早已被吃進了我的肚子裏去了！」原來這土人是吃人的野蠻民族，只因爲福音傳到那裏，聖經的真理改造了他們的生活，他們才開化過來。當這探險商人懂得這事時，面紅耳熱，無話可說。

有一位大學生，畢業了快離開校門，教授對他說：「你快要經過人生大海了！」那大學生答：「我有把握！」說時從口袋裏面拿出一本聖經來。

聖經是神的話語，內面充滿着生命，智慧，能力，希望。聖經的真理，是人類最高的法則，它能夠改變和引導那些愛慕它，順從它的人，走進文明、自由、光明、幸福的境界。

（三）聖經啓示的「愛」，給人類偉大的創造能力

「愛」這個字，最偉大也最奇妙，它能征服也能創造。每一個青年人都喜歡創造，不願平庸過日子，「愛」就能給你偉大的創造能力。

主耶穌快離開世界的時候，祂留給門徒的，不是千言萬語，也不是繁細的教條。祂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

也要怎樣相愛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！」
（約翰十三章卅四、五節）

主耶穌解釋舊約，祂用一個「愛」字，把它包括，真是一語道破（馬太廿二章卅七至四十節）。新約更加給我們清楚看見「愛」的緊要。如果我們想用一個字包括全部聖經，只有「愛」才可以。

為什麼主耶穌肯從天降世，道成肉身，作人類代罪的羔羊？為什麼眾使徒肯披荆斬棘，日冒萬死去廣傳福音？為什麼歷代聖徒肯梯山航海，離鄉別井，到遙遠的地方去救人？只有一個緣故，就是因着「愛」的緣故。主耶穌因着愛，甘心樂意捨棄天堂的榮耀，到世上來，建立人間天國；眾聖徒因着愛，甘心犧牲一切，背上十字架去為別人謀幸福。

愛是多麼偉大的啊！

尼采（F.W. Nietzsche 1844-1900）曾批評基督教的愛是奴隸道德，他提倡超人，他的學說害了德國，也害了那時代的人。基督教却主張愛；基督教沒有刀也沒有劍，只有用愛作武器，結果鬥牛場沒有了，奴隸制度崩潰了，野蠻人開化，社會道德提高了，整個人類向着文明大大跨進了若干步。

青年人進入人羣，不要忘記主耶穌所啓示的「愛」，不是為着個人的名利，乃是為着大眾的福利；不是競爭，而是犧牲。今天社會多少欺詐，排擠，中傷，陷害，耍手段，玩花樣，還不是為着建立個人的巴別塔，不惜害人利己。你詐我虞，機檻遍地，結果還不是兩敗俱傷，自己害自己。如果每個人服膺主耶穌的「愛」，公爾忘私，那麼社會豈不是要完全改觀？

「愛」還能改變人對工作的態度。雅各因着「愛」的緣故，「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安睡，」但他却以苦為樂，看七年如同七日；人以為苦，他却怡然自得，別有樂趣。

人生若不是為着「愛」，那麼，「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」，多麼無聊，苦悶。但基督徒却為着愛的緣故，他們認為一生的工作，是為着叫人得到好處，叫神得到榮耀，他於一日工作完畢之後，雖筋疲力竭，仍然滿心快樂唱：「一日工完為耶穌，天堂又近一天！」「愛」叫你犧牲自己，造福他人；「愛」叫你滿足現況，努力創造人間天國。「愛」叫你能承擔痛苦，忍負困厄；「愛」叫你肯走「第二里路」，常以自己為虧欠。保羅曾誇讚說：「最偉大的是愛」！

（四）聖經帶給我們美麗榮耀的希望 - 天堂

聖經告訴我們有天堂，叫我們覺得生命真可愛，因為他不只一生，乃是永生；今天的汗不是白流，乃有永遠的價值！

天堂在那裏呢？今天我們能不能實驗一下，叫我們預嘗天堂的滋味？

第一，天堂沒有罪惡；在天堂那裏是完全的聖潔，因此天堂是完全的平安快樂。

當我還做罪人時，罪惡的壓迫使我心緒不寧，寢饋難安。等到有一天，我遇見了主耶穌，祂拯救我，祂寶血洗淨我的罪，那時候，真個是「罪惡出去，快樂湧進」，「喜樂潮溢我魂，如海濤之滾滾，」心中無限快樂。我的生命充滿了天堂的氣息，我身在地，我靈却享受了天上的平安和快樂。那種屬靈的寶貴經歷，叫我完

全領悟到將來天堂的快樂，絕不是世間任何快樂，所能及其萬一，所以每一次想到天堂時，真是我心快樂，我靈跳躍。

第二，當我得救以後，我奉獻全生給我所愛的救主，我背負十字架，樂意照着祂旨意行走。我感覺到我經過的道路，十分曲折，正像詩篇廿三篇所描寫的。有時是青草地，有時是活水邊，有時却是死蔭的幽谷，或者遭遇頑強的仇敵。雖然如此，但因着主耶穌的同在，我覺得有一種意外的平安，從天上湧進我心。這種奇特的經歷，叫我在遭遇黑暗、苦難、打擊、禍害時，眼睛雖然難免流淚，內心也受着極大的震撼，但在靈裏却有一種說不出的平安，使我得着安慰。我懂得這是怎麼一回事，因為主耶穌與我同在。我也因此領悟到保羅西拉被囚在腓立比的監獄中，為什麼能夠唱詩讚美神；當保羅快要被斬澆奠時，為什麼能夠滿有喜樂，還再三鼓勵別人要靠主喜樂（參腓立比書）；歷代殉道者，當他們走進鬥獸場，被掉進滾湯裏，被捆在柱子上用火燒，為什麼他們仍能夠說出讚美的話，唱出頌讚的詩歌來。各人因着主耶穌的同在，身體雖然受着地獄的苦，心靈中却因有着天堂的快樂，仍能樂受苦難，不稍自憐。我更因此想到天堂是主耶穌的所在，有一天，我們回到天堂，與主耶穌面對面，永遠同在，那時的平安快樂，實在不是筆墨所能形容，也不是我們的口舌所能述說。

第三，基督徒在交通時，擘餅時，感到有一種甜蜜友愛，遠非屬世的情誼所能比擬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覺得盛會難再，彌深悵惘，在我們內心深處，巴不得早有一天，在天堂裏面與眾聖徒永遠同住；雖然我們還沒有到過那裏，還不知那裏的實際情況究竟如何，可是我們每次在屬靈的團契中，享受了甘美誠摯的愛筵時，我們的心自然地渴慕着，但願長着翅膀早日飛進天堂，與眾聖團契永恆，共享萬年不散的筵席。這種寶貴的經歷和靈裏直覺的願望，正清楚啓示我們，聖經所告訴我們有一個天堂，天堂裏有數說不盡的平安喜樂，天堂是我們美麗榮耀的希望，這話是完全可信的。

如果要詳細說明，怎樣從我們的生活中證實聖經的話語何等「誠信真實」，分明是不容易的，因為從我們得救直到今天，每一段道路，每一個遭遇，每時每刻，神總藉着聖經向我們說話；我們也藉着更多的體驗，更深認識到聖經的話語，每一句每一字都是可信的。

因此我們愛神，我們也珍愛祂的言語 - 聖經。

預言應驗聖經

預言就是預先說出的話，時候到了，照着所說的話得着應驗。聖經最奇妙的地方，就是很多預言，有的幾十年前，有的幾百年前，或者幾千年前，預先說出，到了時候，便照着那預言，一一應驗，若合符節，這就叫人不能不相信，那些預言是由神口中發出，照着神的安排成就。其中最奇妙的是預言耶穌基督的事跡，從童女誕生，到受死，復活，無不一一應驗。爲着幫助讀者了解，下面摘載自朱寶惠牧師重譯聖經的附錄。

基督耶穌應驗舊約對照表

第一類 祂的身世應驗舊約

事實	應驗在新約中	舊約的預言
女人的後裔 童女所生	加 4：4；太 1：25 太 1：23；路 1：26-35	創 3：15 賽 7：14；49：1；彌 5：3；耶 31：22
閃的後裔 希伯來人的後裔 亞伯拉罕的子孫	來 11：7 腓 3：5；林後 11：22 太 1：1；約 8：56；徒 3：25	創 9：26 出 3：18 創 12：3；18：18；22：18
以撒的後人	羅 9：7-8；加 4：23-28； 來 11：18	創 17：19；21：12；26：4
以色列的後人	路 1：68；2：32；徒 28：20	創 28：4-14；出 4：22； 民 24：5-19；詩 135：4； 賽 41：8；49：6；耶 14：8
猶大的族支	太 2：6；來 7：14；啓 5：5	創 49：10；代上 5：2； 彌 5：2
大衛的後裔	太 1：1；路 1：69，2：4 約 7：42；徒 2：30；13：22； 羅 1：3；提後 2：8；啓 22：16	撒下 7：12-19；代上 17：11-14；詩 89：4-36；詩 132：10-17；代下 6：42；7：18；賽 11：1； 55：3-4；耶 23：5；摩 9：11
生在伯利恆（大衛城） 常受苦害	太二：6，路二：4，約七：42 太 26：31；路 24：26；約 1：29；徒 8：32-35；26：23	彌 5：2 創 3：15；詩 22：1-18； 31：13；89：38-45；賽 53：1-12；但 9：26；亞 13：1,6,7
釘死在十字架	太 20：19；26：2；約 3：14； 8：28；12：32-33；林前 15：3；西 2：14；腓 2：8	民 21：9；詩 16：10； 22：16；49：15；賽 53：8-9；但 9：26

祂被收殮與埋葬	3；西 2：14；腓 2：8 太 12：40；26：12；可 14：8；	8-9；但 9：26 賽 53：9
祂受死三日復活	約 12：7；19：40；林前 15：4 太 12：40；16：4；27：63；約	詩 16：10；17：15；49：15；73：24；拿 2：10
祂的復活與升天	2：19；徒 2：27-31；13：35； 林前 15：14	詩 8：5-6；24：7；47：5；68：18；110：1
祂將來的得勝	約 20：17；徒 1：9；弗 4：8-9；來 1：3；2：9；啓 12：5 太 22：44；26：64；28：18；路	詩 110：1；賽 40：10；但 2：44；7：14,27；何 3：5；彌 4：1-7
祂在末期執行審判	10：18；21：27；約 14：30；林前 15：25；腓 2：10；啓 6：17；17：14 太 25：31-46；約 5：28-29；徒 17：31；24：25；啓 20：11-15	詩 50：1-6；伯 19：25-29；但 12：2-3；傳 12：14

第二類 祂的位分應驗舊約

上帝之子	可 1：1；路 1：35；太 3：17；17：5；約 1：34-50；3：16-18；20：31；來 1：1-5；羅 1：3；約 14：14；啓 1：5-6	撒下 7：14；詩 2：7；72：1；箴 30：4；但 3：25
人之子	約 1：51；3：13；5：27；太 16：13；26：64；來 2：7；啓 1：13；14：14	詩 8：4-5；但 7：13
聖者	可 1：24；路 1、35；4：34；約 10：36；約壹 2：20	申 33：2；詩 16：10；89：7；賽 6：1-3；9：6；10：17；29：23；49：7；何 11：9；哈 1：12
衆聖之靈	提前 3：16；帖前 3：13；林前 1：30；弗 4：12；來 7：26	但 9：24
公義正直的	太 27：19-24；路 23：47；徒 3：14；7：52；22：14 約壹 2：1,29；雅 5：6	耶 23：5；賽 41：2；詩 34：19,21
上帝的智慧	太 11、19；路 11：49；林前 1：24	箴 8：22；30
上帝的道	彼前 1：23；約 1：1-4；3：34；路 1：2；來 11：3；4：12；彼後 3：5；啓 19：13	賽 40：8；創 15：1-4；撒 3：1-21；撒下 7：4；王上 17、8-24；詩 33：6；彌 4：2；耶 25：3
救世主	太 1：21；約 1：29；4：42；路	伯 19：25-27；創 48：

	2 : 11 ; 徒 5 : 31 ; 羅 11 : 26 ; 啓 5 : 9	16 ; 詩 19 : 14 ; 賽 41 : 14 ; 44 : 6 ; 47 : 4 ; 59 : 20 ; 62 : 11 ; 63 : 1-9 ; 耶 50 : 34
上帝的羔羊	約 1 : 29 ; 徒 8 : 32-35 ; 彼前 1 : 19 ; 啓 5 : 6 ; 13 : 8 ; 15 : 3 ; 21 : 22 ; 22 : 1	創 22 : 8 ; 賽 53 : 7
中保辯護師	路 23、34 ; 提前 2 : 5 ; 來 9 : 15 ; 約壹 2 : 1 ; 啓 5 : 9	賽 53、12 ; 59 : 16
使者 (奉差遣的)	太 15 : 24 ; 路 4 : 18 ; 約 9 : 7 ; 17 : 3 ; 20 : 21 ; 來 3 : 1	創 49 : 10 ; 出 3 : 2
以色列的上帝	太 15 : 31 ; 22 : 37 ; 約 20 : 28	出 24 : 10-11 ; 書 8 : 30 ; 士 11 : 23 ; 撒下 5 : 11 ; 代上 17 : 24 ; 詩 41 : 13 ; 賽 45 : 3 ; 得 2 : 12
萬君之主	羅 12 : 19 ; 腓 2 : 9-11	撒下 7 : 26 ; 代上 17 : 24 ; 詩 24 : 10 ; 賽 6 : 1-5 ; 瑪 1 : 14
萬王之王	太 28 : 18 ; 約 3 : 35 ; 13 : 3 ; 林前 15 : 25 ; 弗 1 : 20-22 ; 西 3 : 1 ; 啓 19 : 6	詩 89 : 27 ; 110 : 1 ; 但 7 : 13-14

第三類 祂的遭際應驗舊約

祂降生的時期	太 2 : 1 ; 3 : 1 ; 路 2 : 1-2 ; 3 : 1-2	創 49 : 10 ; 瑪 3 : 1
祂的前驅	太 11 : 11,14	賽 40 : 3 ; 瑪 3 : 1 ; 4 : 5
祂受博士朝拜	太 2 : 11	詩 72 : 10-15 ; 賽 60 : 3-5
希律屠殺嬰孩	太 2 : 17	耶 31 : 15
祂逃難埃及	太 2 : 15	何 11 : 1
宣傳福音	路 4 : 18	詩 2 : 7 ; 賽 2 : 3 ; 61 : 1 ; 彌 4 : 2
靈的啓示	約 1 : 32	賽 11 : 2 ; 42 : 1 ; 62 : 1
神蹟奇事	太 15 : 30	賽 35 : 5
清潔聖殿	約 2 : 17	詩 69 : 9
被自己的人拒絕	約 1 : 10-11	賽 8 : 14 ; 53 : 1-4
祂受迫害	太 27 : 28-31	詩 22 : 6 ; 35 : 7-12 ; 109 : 2 ; 賽 49 : 7 ; 53 : 3
猶太人聯合反對 未次進京受歡迎	太 27 : 22-26 太 21 : 5-11	詩 2 : 1 ; 22 : 12 ; 41 : 5 詩 8 : 2 ; 賽 62 : 11 ; 亞 9 : 9

三十塊錢的賣價	太 26 : 15	亞 11 : 12
被一位朋友所賣	太 26 : 50	詩 41 : 9 ; 55 : 12-14
眾門徒離棄	太 26 : 56	亞 13 : 6-7
被交在敵人手裏	太 26 : 57	詩 27 : 12 ; 35 : 11
不開口答辯	太 26 : 63 ; 27 : 12-14	詩 38 : 13 ; 賽 53 : 7
被惡人凌辱戲弄	太 27 : 29	詩 35 : 15 ; 賽 50 : 6
送苦膽給他喝	約 19 : 29 ; 太 27 : 34	詩 22 : 15 ; 69 : 21
為路人譏誚	太 27 : 39	詩 22 : 7 ; 109 : 25
為仇敵禱告	路 23 : 34	詩 109 : 4
他的骨頭不被折	約 19 : 36	詩 34 : 20
祂死在犯人當中	太 27 : 38	賽 53 : 9-11
祂青年壽命被折	太 27 : 50	詩 89 : 45
賣價買了窑戶	太 27 : 9-10	亞 11 : 13
祂成了房角石	太 21 : 42	賽 28 : 16
祂是永生的君王		詩 2 : 6 ; 89 : 27,36 ; 72 : 8 ; 110 : 1 ; 賽 32 : 1 ; 但 2 : 44 ; 7 : 14
祂是萬民的審判者	太 25 : 31-46	詩 96 : 13 ; 賽 2 : 4 ; 9 : 7 ; 35 : 4 ; 40 : 10
照亮外邦的光	約 8 : 12	賽 42 : 6
為真理作見證的	約 18 : 37 ; 啓 1 : 5	賽 55 : 4
祂是萬國的需要	約 12 : 32	該 2 : 7 ; 瑪 3 : 1
祂是受膏的彌賽亞	約 1 : 41 ; 4 : 26-29,42	詩 45 : 7 ; 但 9 : 25

名人見證聖經

林肯：「我信聖經是上帝給人最好的恩賜。從救主而來的一切好處，都是藉着聖經而傳給我們。」「我是很得了讀經的好處的，勸你憑理性或信仰，盡量抓住這書的一切，這樣不論生死，總會叫你做一個更好的人。」

英國名政治家格蘭斯頓：「我認識我這時代百分之九十五的世界偉人，在這些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七是信從聖經的」。「聖經帶着特殊來歷的印記，而與一切跟聖經爭優勝的書，有無可限量的區別。」

拿破崙：「聖經不止是一本書，而是一個活的受造之物，有能力勝過凡反對它的人。」

康德：「聖經是為人類而寫的一本書，這一本書的存在是人類所經歷的最大福利。凡想減少它價值的，不啻是對人類的一種犯罪行為。」

發現天王星的赫舍里（Sir William Herschel）：「人類一切的發現，似乎都是為了愈加有力的證明聖經所含真理的一個目的而成就的。」

牛頓：「在聖經裏面較之普通歷史，更有確切可信的標記。」「我們看神的聖經，是最崇高的哲學。我從聖經中所找到的真理，事實多過任何屬世的史書。」

傑佛遜：「我曾屢次說過，且要繼續常說，精讀聖經可以造就更好的公民，更好的父親和丈夫。」

亞當斯：「第一本（也幾乎可以說是唯一的一本）值得普世注意的書就是聖經。我是以世人的一份子說話.....，我對你們說，「你們要查考這經。」」

喬克遜：「它（聖經）是我們國家賴以建立的磐石。就是為了喜愛這本偉大的好書中的真理，我們的祖先寧願離鄉別井，走向荒野去。」

威爾斯：「聖經是維繫西洋文明經緯線的書。它是千千萬萬男女的生活手冊，沒有它，我們的文明不能存在，也不能維持。」

羅緯、多馬斯：「在講說自由的時候聖經是一本要著。獨裁者恐懼聖經。它啓示人寫下大憲章與獨立宣言。」

老羅斯福：「每一個一生有所建樹，其成就為其國家民族引以為自豪的人，他一生的事業，幾乎可說大半根據於聖經的教訓。」

羅斯福：「我相信只要人類謙虛地遵行山上寶訓，今日世上一切紛爭可立時解決。山上寶訓中有叫人自由的真理。」

格蘭斯頓：「如果要找良藥來醫治心靈最深的創傷的話，我必須指明那有古老教訓的古老書中的古老故事，那是給予人類最偉大最優美的禮物。」

麥克阿瑟：「先生，請相信我。我就是疲倦的時候，也必須讀了聖經才上床，沒有一晚不是這樣。」

李饒伯：「在我看來，任何書要是比起聖經來，都顯得不重要了。在我痛苦不安之中，只有它給我亮光與力量。」

田勒遜（Alfred Lord Tennyson 英桂冠詩人）：「聖經是應該讀的書……在它本身就是一種教育。」

英國文學家迭更司（Charles Dickens 雙城記作者）：「新約是世界上過去與將來最好的一本書。」

德國文豪歌德（Goethe）：「讓思想文化繼續進展下去，讓自然科學在廣度與深度上發展下去，讓人類的頭腦任意擴張下去，但是總不能超越基督教的道德文化，就是從四福音裏面所照耀出來的。」

英國文學家羅斯金（John Ruskin）：「無論我的著作裏面有什麼好處，完全是因為我在幼年時，母親每日讀一段聖經給我聽，並且每日要我背誦一段。」

法國文學家與思想家盧梭說：「我必須承認，聖經的輝煌（Majesty）使我驚訝，……如果它是人所虛構的，那麼那作者就是一位最偉大的發明家。」

星星顯明聖經

一、只留一本書

當探險家史坦利（Stanley）作橫貫非洲的旅行壯舉時，他的身旁帶了七十三本書。因旅途遙遠艱難，費時甚久，他為減輕行李，不得已將一本本的書都扔了，到最後只留下一本書不能再丟 - 那是一本聖經。

我們日常看的書很多，看罷忘的忘了，丟的丟了。時候將到，甚麼小說詩歌都不能再使我們發生興趣。只有聖經是我們百讀不厭的。當我們臨終的日子來到，我們仍然用得着它。願我們從今天起，就加倍看重和喜愛它。

二、讀一百遍

這是喬治穆勒的經驗之談。他說：「我們靈性生命的力量，在乎主的道在我們生活與思想中所佔的成份而定。」

「當我開始努力從聖經中追尋時，我覺得其中福氣真是奇妙。我讀過一百遍聖經，我總覺得越讀越有味。我每次讀它就好像在讀一本新書一樣。我一天不讀聖經就覺得浪費了一天光陰。」

三、君王愛讀聖經

亞比西尼亞國王賽拉西一次在倫敦參加崇拜時，曾如此作見證：「從孩童時代起，我就受了查經的訓練，我對於聖經的愛好實在是與日俱增。它是我一切困苦中安慰的泉源。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叫你們得安息。」誰能拒絕這種滿有慈愛的邀請呢？」

「由於我個人有此經驗，我乃決心要全國的人也能分享此福份，藉讀經去尋找真理。我也不顧巨大阻力，將我們的古老聖經譯成了現代的文字，好讓現代的人都能閱讀它。」

一個非洲的王子訪問英國。他曾問維多利亞女王說：「請問貴國偉大的秘訣是什麼？」女王舉起一本聖經來回答說：「這就是英國偉大的秘訣。」

林肯十歲時，已讀聖經三遍，青年時，已熟讀聖經。在白宮作總統時，清晨別人尚未起身，他已在研讀聖經。釋放黑奴戰爭中，有人問他的信條是什麼？他用聖經彌迦書六章八節作答。」

傑克遜總統說：「那本書（指聖經）是我們共和國的基石。」

葛蘭特總統說：「聖經是我國自由權利之錨。」

四、最寶貴的書

牛頓曾說：「我有好多書，可是我沒有時間坐下來讀它們。那些書的內容很不錯，但它們的價值好似銅幣一樣。銅幣是有價值的，但價值太少。好多銅幣才比得上一個銀幣。有些書像銀幣。有少數的書像金幣。而最有價值，最寶貴的書就只有聖經了。」

牛頓不富有，他用錢謹慎。他曾儲蓄一部份基金，抽其利息每年買聖經送給窮人。這件事是由他的同窗助手威金斯、約翰的父親來管理的。

舉世聞名的聾盲偉人海倫·凱勒女士，從小就忍受着聾盲啞的痛苦，但是她竟能努力成功，不但大學畢業，而且名列世界偉人之林。她是聖經的愛好者之一。當聖經會送給她巨達廿冊的盲文聖經時，她回信說：「我坐在它們旁邊，用手敬愛地撫摸着它們。四十年來我愛着上帝的話。我以特別感恩的心情摸着這寶貴的書頁，好像它們就是我手中的杖，在淒涼沮喪與災禍的幽谷中支持着我，使我不致傾跌。是的，聖經 - 救主的教訓 - 是領人出黑暗的唯一道路。」

五、一部邊緣上繪有基督的聖經

美國肯薩斯州巴克大學（Baker University）的圖書館裏珍藏着一些有歷史性質的名貴聖經，其中有一本名叫「邊緣聖經」（For edge Bible）。這部聖經的邊緣塗了金，在塗金的直邊緣上繪有基督與十一使徒的圖畫，其設計甚為精巧，畫的下面題着「是我，摸我看看」一語。這句話是主復活之後說的，見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九節。這幅畫的妙處是：若把聖經緊緊關住，邊緣上的畫與字跡都不顯，但把這本聖經只稍稍的打開，畫與字就顯出來了。作這畫的畫家的用意是：假若我們把聖經關着不用，就永不會看見基督；但若每日打開聖經閱讀應用，就可以看見基督，認識基督，祂的真理就可使我們相信。

六、歷古常新

博學的查理醫生一生勤讀聖經，當他七十七歲臨去世前的一個月，他以三個禮拜的時間將舊約讀了一遍。一天，他女兒來看望他，問他說：「你在讀甚麼？」查理醫生回答說：「我在讀一些新的信息。」

一個小女孩，聽到一個老婦人在老年的時候，除了讀聖經，差不多不作其他什麼。小女孩天真地說：「那她不讀厭了嗎？我想她一定讀厭了。」這小女孩的看法又傳到老婦人的耳中。老婦人告訴人們說：「怎麼會厭呢？我越讀越愛讀。」

七、歐洲最早出版的一本書

歐洲活版印刷術是在十五世紀發明的。發明者是哥登堡（Johann Gutenberg 1400-1468）。他所印刷的第一本書就是聖經，普通稱之為「哥登堡聖經」或稱為 Mazain and Bamberg Bible。十餘年前，美國政府購得一本，價值廿五萬美金，存放於國會圖書館中。

八、兩角錢救八個人

一位在阿根廷工作的聖經推銷員一次作見證說：「一年以前他在科多巴省（Coroda）逐家零賣聖經，聖經中只有新約與福音單行本。福音每本僅值五分，一位婦人聽了，嘆息道：「阿，我真想買一套，可惜我沒有錢。」可是她還是去鄰家借來了兩角錢買回四本福音書。推銷員對於她的熱忱曾留下頗深印象。最近當他在同省另一地方賣聖經時，一位婦人前來向他打招呼。她容光煥發，笑容可掬的問他是否記得她。他不記得。於是她說：「我就是一年以前向你買了四本福音書的人。當時我沒有錢，只得向鄰居借了兩角錢。我想告訴你，藉着讀這四本書我成了一個基督徒。不獨是我，我全家都因此信了耶穌。你看兩角錢叫我們全家八口得了拯救，這不是很奇妙麼？」

九、海裏撈書的故事

這是福音最初傳入日本的故事。有一個荷蘭水手深夜靠在甲板的欄杆上，無意中從口袋內掉了一件長方形的黑東西。第二天早上，那東西竟浮在海面，被一個漁人的網撈住。漁人看了一陣，不知道是什麼，就把它送給那守炮台的日本主將若狹村田。若狹村田自然知道這是一本書，等它乾了，就請人來給他解釋這些荷蘭字的意義。

一經解釋之後他才知道這是一本聖經。他早聽說這書在中國已譯成日文，就寫信到上海去買。

書寄到之後，他和他弟綾部，及一個親戚森野讀了這種論永生的文字，不禁歡喜欲狂，因他們正想尋求神，而茫無頭緒。現在這書已指示他們清楚的道路。

他們研究兩年之後，就在基多倍克博士手下受洗，他們是日本人中最先信主的。此三人為日本貴族，故在日本人中發生了很大的影響。不久許多青年都跟着來研究福音。

倍克博士為這些青年創辦了東京的帝國大學，為他們把聖經譯成了日文。而推原其始，無非由於這一本從海中撈起的小小聖經，引導了許多日本人走上了基督的道路，神的帶領真是奇妙。

十、臨終的安慰

蘇格蘭名作家司各特（Walter Scott）於一八三二年九月十七日逝世。彌留之際，對他的女婿洛克（Lockhart）說：「洛克，我只能夠向你講幾句話了。親愛的，你得做個好人，一個有德行有宗教信仰的好人。一個人到臨終的時候，只有這樣才有安慰。」

過了一會他又說：「親愛的洛克，給我找那本書來。」

「什麼書呢？」

「啊！」司各特說：「還用說麼，對於一個即將撒手的人只要有一本書，一樣東西，那就是聖經與基督教。」他拿下聖經來，讀着約翰福音中的一段，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上帝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中，有許多住處……」司各特聽了，深深感動，喃喃地說道：「那是一個大安慰，一個大安慰。」

十一、怎樣讀聖經

聖經分章分節，其用意不過為了便於翻閱：「聖經各書的原本，只是按照題材分段，並無章節。不幸的是有些章節分的不妥，致使經文的意義失去了聯貫。」

如果我們讀經的習慣，只是一天讀一章兩節，或這裏那裏的數章，就不如一次讀完一本書為有益，這是名釋經學家格雷（Dr. James M. Gray）所主張的讀經方法。

他勸人一口氣讀完一本書，因而可得到全書完整的思想。有些採用過這個方法的，都承認較之一日一章的刻板讀法，更有意義、有趣味得多。只有幾章的小書，只需十分鐘就可以讀完它。若多用一點時間，一次讀完一本福音書，那再有益不過了。

十二、世無其匹

有人問狄更生（Charles Dickens），世界文學當中最豐富的是什麼故事？狄氏答說是浪子回頭的故事。

有人問傑佛遜（Thomas Jefferson），世界文學當中最豐富的是那一段？傑氏答說是馬太福音第五章一至十六節那一段。

有人問韋布斯特（Daniel Webster），偉大的法律文摘在那裏，韋氏答說在山上寶訓裏。

大衛的詩歌，以賽亞的異象，主耶穌基督關於道德和倫理教訓，彼得的熱情，保羅的邏輯，和約翰所講的聖潔的愛……這一切，都是世無其匹的。

聖經是世界最偉大的書，聖經的原作者，是最偉大的作者，我們若能細細體味其中的內容，實在是很有益的。

十三、聯合國的根基

聯合國大廈立基的時候，舉行了一個儀式，將一本聖經放在瓶中，置於地下之基穴中。聖經才真是世界和平的真正基礎呢！可惜今天世人違背聖經的教訓，勾心鬥角，自私自利，因此痛苦日深，戰爭的威脅日甚一日。

十四、達爾文的改變

當達爾文第一次從 Tierradel Fuego 返家時，他對人說，那兒的人是世界上最落後、野蠻和沒有希望的族類。他說他寧可訓練街上的野狗，不願去教導那兒的人。

那時有一個名叫 Tom Bridges 的青年人聽了他這一席話，大受感動。他於是請求某差會派他到那地方去當宣教師。他住在那些世界最落後的人中，立志要幫助他們。他帶了一樣法寶去做這種披荆斬棘的工作，那就是一本聖經。

十二年過去了，達爾文再一次到該地去考察。一上岸便聽到禮拜堂的鐘聲，又見土人扶老携幼去敬拜神，一切都改變了，人們學習了禮貌與文明，追求着信心與愛心。神藉着一個人和一本聖經成就了這件奇事。

達爾文大受感動，回倫敦後，他寫信並捐款給聖經公會，大力支持印贈聖經的工作。

十五、奇妙的能力

一個英國海軍官員在去世的時候，留下了一本古舊的聖經。這本聖經對於其親友產生了不可磨滅的印象，因為在裏面寫了幾行字，那是一個美好的見證，全文如下：

「這本聖經是我從 Herford 我的主日學老師家中獲得的。由於我在主日學校品學兼優，他就給我這書作獎賞。此後我用了它凡五十三年，其中有四十一年是在海上度過的。在這些年日中，我曾經歷戰爭四十五次，負傷三十一次，遇船沉三次，翻船兩次，船上遇火災一次，本人生病發熱十五次。然而在這些不幸的場合中，此書都是我唯一的安慰。」

「當我六十歲的時候，曾將此書在愛丁堡 James Bishon 書店重新裝訂，這些話是我親筆的見證。」

聖經不是甚麼遊記指南，歷史手冊，或醫藥顧問之類的書，它是人生的拯救與安慰。

十六、改變了的土人

在上次大戰中，七個美國空軍在南太平洋被敵軍射落下來了，他們掉在海裏。游泳了兩天半，到達了有日軍駐守的一個島上。他們藏身在樹林裏。有一天被一個土人看見了，那土人如飛似的跑了。他們在等候着日人來拘捕。到了晚上他們聽見樹林裏有聲響，一個火把領着一批土人來了。這些美國空軍只面面相覷，以為土人對他們必定無好意。土人們的首領上前了，送給他們一本聖經，然後再給他們食物和飲料。這些土人（從前是殺人不眨眼的）照顧他們，供給他們飲食歷八十七日之久。每日晚上有一羣人來輪流念聖經，唱那些他們很熟的詩。曉得這些美國空軍的土人共有兩百多，但日軍的斥候隊始終沒有發覺他們。後來土人們用了木材編成筏子，把這些空軍送到海裏，被美國海軍飛機看見，救回去了。他們中間的一個說道：「你們去告訴人，我現在是誠懇的基督徒了。島上的黑人給了我們一本聖經呢！我也是代表我的兄弟們說這話。」

十七、生活改變

湯姆離家以後，就過着航海的生涯，在多年離鄉別井的歲月中，他終於變成了一個一無所能的酒鬼。

當他流落到南加羅里納州的一個碼頭時，他又喝得酩酊大醉，回到他暫時落足的旅館裏。清醒過來時，再也無法入睡。沒有事情作，不自覺地檢起茶几上的一本基甸會贈送的聖經翻閱起來。

箴言第二十三章引起了莫大的興趣，他讀了又讀，一種新的信念忽然佔有了他。他很虔誠地跪在地上，請求上帝拯救他。上帝的聖言終於讓他再見光明，重度常人的生活。

伊里諾州阿爾吞城發生過這樣一件事：兩對好似夫婦的男女，一日同到一間旅店去開房間，並且要兩間當中有門相通的房間，男人中的一個沒有多久回到賬房，問經理是否可以退錢，因為他們改變主意，不打算作他們原來計劃的事情。

經理是一個基督徒，問這位要求退錢的客人，旅館有什麼不能使他們滿意的地方。這位客人就坦白地告訴經理說：「我們都沒有結婚，就是爲了尋樂而來的。當我們看見房間裏的聖經時，我們都受到良心的責備，再也停留不下去了。」

德克薩斯州大溫泉城有一個貪酒好賭的傢伙，兩年的光景，他把家產賣光了，妻子兒女也被遺棄了。一夜他在該城的克勞夫人旅館打通宵的撲克牌。在這一場賭博後，他變成一個一文不名的窮措大。一覺起來，又在房間找酒喝，酒沒有找到，他却翻出一本基甸會贈送的聖經出來。就在此時，他得救了。他禮拜天加入教堂，變成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不再飲酒賭博了。

米蘇里州春田城有一個銀行的出納員，盜用了公款達二萬四千元。當銀行的查賬員進行查賬時，這個出納員畏罪逃到路易斯安那州。在一個小旅館內，他看見

一本聖經，那天晚上，他大半時間用在讀聖經上去了。他忽然對他所作之事感到不安，因為良心的責備，他竟然禱告起來，要求上帝饒恕他的罪過。

此後，他心安多了，並且決定自首。此後他被判有期徒刑，在監獄內成爲一個模範犯人，不久即獲假釋，回復正常的生活。對銀行的損失，也開始按期賠償，終於成爲一個受人尊敬的基督徒。

（全書完）